

销售合同

出卖人(甲方):绍兴中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ZT51121001

买受人(乙方):湖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浙江省绍兴市

第一条 标的、数量、价款

签订时间:2025年11月21日

标的名称	牌号 商标	规格 型号	生产 厂家	计量 单位	数量(吨)	含税单价(元/吨)	含税金额(元)	税率
聚醚	hpop40	散装罐	东大淄博	吨	30	10850	325500	13.00%
合计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 叁拾贰万伍仟伍佰元整					¥325500			

第二条 质量标准: :Q/ZHDDZB 05.10.001-2024, 合格品标准

第三条 出卖人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 使用甲方包装物的, 买受人收货后3日内可向出卖人提出书面异议。 乙方自带包装物的, 甲方不负责。

第四条 包装标准与损耗计算方法: 散装罐车聚醚的合理损耗为不超过40Kg/车, 若超出此范围, 乙方书面提出异议, 由双方沟通根据第三方计量结果, 货损数量按“实际损耗减20Kg”计算。

第五条 出卖人按照约定将标的物运送至买受人指定地点并交付给买受人或其指定的承运人后, 标的物所有权转移给买受人, 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买受人承担。

第六条 交货单位、交货方法、运输方式、到货地点

- 交货单位: 中化东大(淄博)有限公司
- 交货方法: 出卖人送货, 运输费由出卖人承担
- 到货地点: 买受人指定收货地址为湖南株洲天元区栗雨工业园海纳川7#厂房

第六条 交货期限 买受人下达货物交付指令后, 由交货单位根据其工厂安排, 尽快完成货物交付。交货单位按照指令将货物送达买受人指定地点并通知买受人时为交货日期。 买受人接到通知后, 应于当天根据交货单位的要求配合完成交货手续。若因买受人原因造成的延误所产生的费用由买受人承担。

第八条 出卖人告知条款: 买受人承诺在合同签订时, 出卖人已经就以下注意事项提请买受人特别注意, 因买受人未尽谨慎、使用、保管注意义务造成的质量问题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且买受人不得提出异议。因该产品的物理化学性能特殊, 出卖人特向买受人提请高度注意:

- 运输及储存注意事项: 在运输中严防雨淋和玷污, 在通风干燥的仓库内储存。
- 使用注意事项: 启用后应密封及防湿, 在正确的贮存条件下, 自生产之日起贮存期为1年。
- 买受人对于货物质量之外的任何异议, 必须在收到货物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提交出卖人及交货单位。买受人未在上述期限内提出书面异议的, 视为所交付产品符合合同约定。

第九条 出卖人的违约责任。出卖人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应当首先协商按质论价, 协商不成或买受人确实不能使用的, 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 由出卖人负责更换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产品。

第十条 买受人的违约责任。买受人逾期付款的, 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利率的4倍向出卖人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买受人违反合同约定拒绝接收货物的, 应当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并承担承运人的保管费、罚款等费用。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由合同签订地法院管辖。因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二条 结算方式、时间及地点: 货到厂里30天内付款。买受人按合同价将货款以现汇方式全额支付给出卖人。

第十三条 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人刘辉斌系买受人福建奥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在此不可撤销的承诺: 对福建奥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本合同项下全部本金、利息、违约金、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向福建奥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限自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双方盖章后照片及扫描件均有效, 合同原件共两份, 双方各执一份。

出卖人 出卖人:绍兴中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 91330604MAEBYYL710 住所地: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康阳大道88号科创中心913室 法定代表人: 林朝军 电话: 17312641251 开户银行: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账号: 19601002010090011561	买受人 买受人:湖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税号: 91430211055811476G 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栗雨工业园海纳川园区7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 赵月强 电话: 0731-22976999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株洲市株洲大道支行 账号: 584664273086
--	---